****

招 标 文 件

标项名称：吉木萨尔县总医院（县人民医院）手术室行为管理及毒麻药品管理系统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4PCGK027

招 标 人：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39284159)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4](#_Toc139284160)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_Toc13928416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_Toc139284162)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_Toc13928425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PCGK027

项目名称：吉木萨尔县总医院（县人民医院）手术室行为管理及毒麻药品管理系统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900000.00

最高限价（元）：29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吉木萨尔县总医院（县人民医院）手术室行为管理及毒麻药品管理系统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29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手术室行为管理及毒麻药品管理系统能力提升采购；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服务期结束为止。

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03月30日至2024年04月08日，每天上午 10:00至12:00 ，下午 12: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文件，线下获取无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9日 11: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9日 11: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

地址：吉木萨尔县文明西路9号

联系方式：0994-69120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76号兴乐世贸广场29楼 业务一部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克栋、齐娟

电话：0991-522178819999129722

邮箱：472238220@qq.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 说明及要求 |
| １ | 标项名称 | | 吉木萨尔县总医院（县人民医院）手术室行为管理及毒麻药品管理系统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 2024PCGK027 |
| 采购人 | | 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 |
| 采购方式 | | 公开招标 |
| 资金来源 | | 专项+自筹 |
| 资格审查方式 | | 资格后审 |
| 采购内容 | | 手术室行为管理及毒麻药品管理系统能力提升采购，详见《采购需求》； |
| 2 | 预算及最高限价 | | **290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无效。** |
| 3 | 质量标准 | | 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
| 4 | 供应商资格 | | 4.1.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投标文件份数 | | 5.1**投标文件组成：详见本文件“二、投标须知”第21项要求。**  5.2**投标文件份数**  5.2.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5.2.2**未加密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中标单位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2份；落标单位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说明：  （1）未加密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2）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至：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76号兴乐世贸广场29楼 业务二部，郭克栋19999129722。  （3）**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未加密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
| 6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2024年04月19日 11:30（北京时间） |
| 7 | 投标有效期限 |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实质性条款，出现负偏离，投标无效。）** |
| 8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 9 |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 |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9日 11: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本项目采用 不见面开标**  注：（1）供应商远程参与开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供应商解密时长：30分钟，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或报价确认失败，投标无效。**  （2）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请示项目主管部门处理。 |
| 10 | 评标办法 | | 综合评分法 |
| 11 | 投标保证金 | | 金额：35500.00元（叁万伍仟伍佰元）  供应商应于2024年04月19日 11:30（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网银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账户名称：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支行  账号：107685372797  行号：104881005046  注：1、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  2、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3、供应商向代理机构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备注“一部027”**。 |
| 12 | 采购文件售价 | | 政采云平台免费下载。 |
| 13 | 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 | 供应商如需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  ①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即从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  ②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详见 投标须知 第14.1款）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③联系部门：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一部 郭克栋  ④联系电话：0991-5221788  ⑤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76号兴乐世贸广场29楼 |
| 14 | 履约保证金 | | / |
| 15 | 交付时间 | | 合同签订生效后60个日历日内，7天内组织验收。  **（实质性条款，出现负偏离，投标无效。）** |
| 交货地点 | | 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具体为买方指定院内地点）。  **（实质性条款，出现负偏离，投标无效。）** |
| 16 | 付款方式 | |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全部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70%,正常使用1年后支付剩余30%（无息）  **（实质性条款，出现负偏离，投标无效。）** |
| 17 | 质保期 | | 项目验收合格后2年。  **（实质性条款，出现负偏离，投标无效。）** |
| 18 | 政府采购政策 | | **18.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8.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18.3.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
| 19 | 其他说明 | | 19.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9.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 2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交纳时间：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一次性交纳。  交纳金额：中标金额\*1.2%。  账户名称：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支行  账号：107685372797  行号：104881005046 |
| 21 | 注意事项 | 21.1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21.2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日内与采购方联系商谈合同。合同签订当日，中标供应商须将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472238220@qq.com，以便及时发布合同公示及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概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本招标项目已经批准，已具备招标条件。

1.3本招标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2. 招标范围**

2.1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已通过“前附表”第1项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招标项目实施要求**

4.1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第3项所述。

4.2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规范实施服务计划。

**5. 交付时间、地点**

详见“前附表”所述。

**6. 资金来源**

6.1见前附表。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第4项要求。

**8.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授权委托**

9.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人的本人身份证。

**10. 联合体投标**

10.1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7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11.信用信息查询**

11.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1.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3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

11.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项。招标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招标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不符合本项要求，投标无效。**

12.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2.4 招标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构成。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项目中均称招标文件补充。

12.6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2.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投标无效”、“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 招标文件的获取**

13.1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见招标公告。

13.2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均可在本项目公告发布平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3项，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招标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1.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4.1.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1.4事实依据；

14.1.5必要的法律依据；

14.1.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发布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4.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投标报价**

15.1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货币为 人民币 ，实施时亦以 人民币 支付。

15.2 投标报价为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投标无效。

15.3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4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给定的格式填报《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15.5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公布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将不被允许并不予接受。

15.6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如招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格式的，应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写。

15.7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15.8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16.2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6.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6.6.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7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6.7.1 供应商清晰的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银行行号。**

**16.7.2 中标方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时，中标方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17. 招标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7.1本项目不组织招标答疑会。

17.2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项目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发布公告或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9.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20. 投标文件编制的依据**

20.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20.2 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20.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21.1资格响应文件组成**

1.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书，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均为扫描件；
3.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证明资料；
5. 供应商是法人组织的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上一年度（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自成立到投标截止时间，未跨一个自然年度的须提供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1.2商务响应文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承诺书；

★（2）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须至少包含对本文件《前附表》提出的所有“实质性条款”的响应内容；

1.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4月1日至今)同类产品（至少包含本次采购需求一览表任一项内容）销售业绩，提供有效业绩证明资料；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21.3技术响应文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全部内容**逐条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参数中若有要求提供截图、证明、证书、照片、检测报告等各类证明资料的，须在“备注”栏说明此项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或未按要求注明页码的，均视为负偏离。

★（2）产品详细配置清单 （格式自拟）；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21.4报价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按第五章给定格式，并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内容列明所有货物（含软硬件）、服务等明细价格）；

（3）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2.1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20条规定的内容编制，其中，第21.1（1）—（7）、第21.2（1）—（2）、第21.3（1）—（2）、第21.4（1）—（2）为必备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22.2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3投标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2.4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23.2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均应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23.3投标文件未按照上述规定编制，符合性审查将不予以通过。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电子版投标文件**

**24.1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成功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提交。

**26.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26.2 采购人可按本招标文件第14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6.3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应终止评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7. 迟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

**28.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8.1 供应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2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 开标**

**29. 开标**

29.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招标会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开标签到、远程解密、报价确认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签到，同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浏览器配置无误，可完成正常的解密和操作。评标委员会成员到场集中评标，但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29.2 开标程序

29.2.1供应商不足3个的，不得开标。

29.2.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9.2.3 宣读开标纪律，介绍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

29.2.4 供应商解密，解密时长30分钟；

29.2.5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报价签字时段，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本项目报价签字时段设定为30分钟，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字确认，后果自负。

29.2.6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

29.2.7 按本文件第 28 条已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及无效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

29.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9.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开标远程交互时，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9.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30. 资格审查**

**30.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本须知21.1条资格响应文件要求的（1）-（7）项内容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4项要求对所有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记录资料提交采购人。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30.2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六）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3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1.2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1.4 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并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1.6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7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供应商对评审中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33.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3.1.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

33.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3.2.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计分值）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33.2.2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2.4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3.2.5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2.6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2.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2.8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办法和标准**

34.1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34.2 审查

34.2.1 资格审查

34.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4.2.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1）投标报价评审

（2）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

34.3 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34.3.1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 审 内 容** |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供应商N |
| **资**  **格**  **审**  **查**  **表** | 1 |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书，扫描件 |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均为扫描件； |  |  |  |  |
| 3 |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4 | 供应商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证明资料 |  |  |  |  |
| 5 | 供应商经第三方审计的上一年度（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自成立到投标截止时间，未跨一个自然年度的须提供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
| 6 |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 7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
| 8 | 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4项所述违法或失信情形 |  |  |  |  |
| 结论 | | |  |  |  |  |
| **采购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供应商通过的，以“√”标记；否则，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 | | | | | |

**34.3.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 审 内 容** |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供应商N |
| **初**  **步**  **评**  **审**  **︹**  **符**  **合**  **性**  **审**  **查**  **表**  **︺** | 1 |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装订 |  |  |  |  |
| 2 |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  |  |  |  |
| 3 | 供应商未出现对同一货物或服务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  |  |  |  |
| 4 | 投标文件《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交付时间”、“交货地点”、“质保期”、“付款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出现负偏离 |  |  |  |  |
| 5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21项要求的资格、商务、技术、报价部分提供必备项内容且符合要求 |  |  |  |  |
| 6 | 投标承诺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完整提供，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  |  |
| 7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8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结论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供应商通过的，以“√”标记；否则，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 | | | | |

**34.3.2详细评审**

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分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和投标报价评审。其中，报价部分30分，商务部分30分，技术部分40分，合计满分100分。

**34.3.3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

**报价评审**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 | 3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注：对小微企业价格优惠计算方法按本须知“前附表”18.2项执行. |

**商务技术评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部分（30分） | 售后服务 | 15 | 对售后服务保修期内的免费维修维护有详细的描述，   1. 包括如下：①响应时间；②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流程；③维修保障；④售后服务电话及联系人；⑤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补偿措施等内容。   各项售后服务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强，得10分；每少一项内容或方案制定有不科学或或不完善或不合理处，扣2分，最多扣10分；  2）提供详尽完备的履约验收方案（含具体验收流程和履约保障措施）：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表述条理清晰、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2分；没有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完整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采购内容不符，得0分；  3）供应商所投产品有保障充足的备存库，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房屋租赁证明或合作协议、详细地址、联系电话、真实清晰的现场实景照片），得2分，未提供或资料不符合要求得0分；  4）具有售后服务网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房屋租赁证明或合作协议、网点详细地址、联系电话等）得1分，未提供或资料不符合要求得0分。 |
| 履约能力 | 5 | 供应商或制造商具有有效的：  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1分；  2.ISO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2分；  3.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 | 4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   1. 具备软件工程类专业硕士（或以上）学历，得2分；软件工程类的本科学历，得1分；最高得2分。 2. 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2分；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中级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 |
| 业绩 | 5 |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4月1日至今)同类产品（至少包含本次采购需求一览表任一项内容）销售业绩，提供有效业绩证明资料，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  注:提供的有效业绩证明资料即同类产品（至少包含本次采购需求一览表任一项内容）**销售合同原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证明资料应清晰反映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合同金额、签订日期、合同签字盖章页信息，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计分。 |
| 非强制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功能评分 | 1 | 供应商所投货物（以分项报价明细表所列设备为准）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原件清晰版扫描件，每个证书得0.5分，最高得1分。 |
| 技术部分（40分） | 采购需求  响应 | 30 |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须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所有条款按照序号逐条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评审标准为：  1）对第四章《采购需求》所有条款全部响应得30分；  2）对第四章《采购需求》所有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2分，最多扣30分；  注：对技术参数中需提供截图、证书、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或证明材料与其响应参数不符的，均不计分。 |
| 安装调试方案 | 2 | 提供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包含①人员配置、②安装措施、③安装调试计划 、④安装调试工期等内容。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表述条理清晰、科学合理得2分；每缺少上述一项内容、方案制定有不科学或不完善或不合理处，每一处扣0.5分。 |
| 培训方案 | 6 | 提供培训方案包含：  ①培训时间计划  ②培训内容设计安排  ③培训人员安排  培训方案科学、完善、合理得6分；每缺少上述一项内容扣2分；方案制定有不科学或不完善或不合理处，每一处扣1分。 |
| 故障应急方案 | 2 | 提供使用期间故障与应急情况应对措施，包括①故障处理②故障应急程序 等内容。  故障应急方案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强得2分；每缺少上述一项内容扣1分；方案制定有不科学或不完善或不合理处扣0.5分。 |

**35. 定标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排序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35.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6. 评标过程的保密**

36.1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3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 授予合同**

**37. 确定中标人**

37.1 中标的标准

37.1.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37.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7.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37.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授予合同的准则**

3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中标人。

**39. 中标通知**

39.1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后，将对中标结果公示1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供应商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3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 合同的签订**

40.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0.3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40.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40.5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在网上发布合同公告。

**41.质疑与投诉**

41.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3项规定。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1.2、质疑函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1.3、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1.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42.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42.1 中标人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2.1.1 履约担保采用下列 / 方式

（1）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 /

1） 银行汇票；2） 支票；3）银行转账；4）担保公司担保；5）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其他担保方式。

42.1.2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条。

42.2 如中标人不能按照投标须知第40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中标项目的中标人应当赔偿。

**43.招标代理服务费**

43.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直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内扣除。

43.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43.3具体收取比例详见《前附表》。

**44. 其他**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编制。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 采购

项目编号：

甲方：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

乙方：

签订日期：20 年月日

**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采购合同**

甲方：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 乙方：

地址：吉木萨尔县文明西路9号 地址：

电话： 0994-6912221 电话：

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 委托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项目名称）吉木萨尔县总医院（县人民医院）手术室行为管理及毒麻药品管理系统能力提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4PCGK027 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于年月日组织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以下采购协议：

一、货物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价格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产地 | 价格 | | |
| 单价（元） | 数量（台） | 小计（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即合同价格）： | | | | | |  |

二、合同价格：￥ 元;人民币: 元整。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价、包装费、税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保险费、第三方检测费、知识产权及技术服务费等所有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质保服务期结束为止。

四、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个日历日内全部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如乙方未能按时履行到货时间要求，则每超出一天（日历日），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价格的 5% 作为违约金；如超出时间达到 5 天（日历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交货地点：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具体为院内买方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通过银行结算，不得以现金方式结算。

2、乙方凭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与甲方进行结算。

3、付款方式：（分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全部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70%,正常使用1年后支付剩余30%（无息）

七、售后服务响应：2小时电话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如乙方未能按时履行，甲方则按每延误一次扣除合同价格的的 1% 作为违约金。

八、质保期： 年（自终验合格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产品因自身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免费调换（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视为乙方违约），如果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原因，乙方协助甲方解决。质保期内，设备在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由乙方无偿提供人工维修及配件的供给。

九、设备的包装

1、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乙方提供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设备的安装、质量标准、初验、相关培训及其他

1、乙方应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制造商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合格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详细明确质量遵循标准，并详细注明文件号及文件名称），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及《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响应内容如实提供货物，同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等书面文件。如乙方所供货物不满足此项要求或出现虚假应标（包括提供虚假资料），则属乙方根本违约，根据本文件合同条款第十六条第1.1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4、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书面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5、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6、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免费补足或更换。

7、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8、培训：乙方应满足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指导培训，并执行投标文件承诺的培训方案。

十一、验收标准

乙方负责全部货品供应至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的相关标准、根据招标文件中每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情况及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如需要技术监督局进行检测，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总货款的2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设备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由乙方负责退换、补足、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成套设备货款计算，向甲方支付每日 5%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逾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4、乙方出现三次以上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进行响应及未履行售后维修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十三、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按当期应付款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十四、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订地为吉木萨尔县。

十五、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十六、 附则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设备配置清单

甲方： 乙方：

社会统一信用号： 社会统一信用号：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手机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医院手术室行为管理系统 | 1 | 批 |  |
| 2 | 医院毒麻药品管理系统 | 1 | 批 |  |

（注：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医技楼平面图见招标公告附件）

**二、需求商务技术要求**

**（一）医院手术室行为管理系统**

1. 项目背景：吉木萨尔县总医院（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手术室即将投入使用，为进一步最大程度确保手术安全、手术室的高效运营，现申请购置手术室手术医疗行为管理一套，实现医护人员手术安全准入管理，手术衣及手术鞋智能发放、回收及追溯，建立手术资源和人员行为的智能化管理体系。

2.主要指标及参数：

2.1.手术行为智能管理包括：准入管理、出入口管理、手术鞋管理、室外鞋管理、洗手衣管理、外出衣管理、更衣管理、衣鞋回收管理、手术织物管理、手术行为管理驾驶舱等。

2.2.准入管理包括采用智能门禁与医疗HIS对接，通过工牌/指纹/人脸识别技术确认人员身份信息，可实现对不同类型人员在手术室医护出入口、患者出入口进行人员的身份识别与核对，实现人员的准入管理，严格杜绝非权限人员进入手术室。手术室智能门禁包括：1.门禁组成含门禁控制器、识别器、电控锁等设备2.识别方式支持工牌、密码、人脸识别等方式3.支持功能消防联动功能4.网络支持出入口管理，整体管理行为采用行为监控仪安装在手术室大门、更衣室出入口、患者出入口，通过感应医护人员洗手衣、手术鞋内置的RFID水洗标签，记录每一位人员的身份与时间信息。

2.3.手术鞋管理：采用手术鞋智能发放站/消毒柜，通过工牌/指纹/人脸识别技术确认医护人员身份信息并判断人员领用权限，自动发放对应手术鞋实现手术鞋智能管理。识别方式支持IC/ID卡、账号密码、指纹、微信扫码、人脸识别。手术鞋消毒柜：消毒模式紫外线灯管+臭氧消毒。

2.4.室外鞋管理：采用智能更鞋柜，通过工牌/指纹/人脸识别技术确认医护人员身份信息，自动进行更鞋柜的固定柜、流动柜分配，开启对应柜门实现室外鞋智能管理。

2.5.洗手衣管理：采用智能发衣站/柜，通过工牌/指纹/人脸识别技术确认医护人员身份信息并判断领用权限，自动发放对应洗手衣实现洗手衣智能管理。

2.6.外出衣管理：采用外出衣智能存储柜，通过工牌/指纹/人脸识别技术确认医护人员身份信息，自动判断存取权限并开启对应柜门，实现外出衣智能管理。

2.7.更衣管理：采用智能更衣柜，通过工牌/指纹/人脸识别技术确认医护人员身份信息，自动进行更衣柜的固定柜、流动柜分配，开启对应柜门实现更衣柜智能管理。智能更衣柜辅柜：柜体款式单层柜、双层柜、三层柜,存衣模式支持固定柜、流动柜两种模式,面容镜单层柜、双层柜内嵌1面不锈钢抛光面容镜,隔板每一个柜门内置1-3片隔板,应急功能支持特殊情况下通过应急装置打开柜门。

2.8.衣鞋回收管理：采用智能回收柜感应识别待回收的洗手衣或手术鞋，自动开启回收柜门，医护人员只需投入洗手衣或手术鞋，系统即自动确认回收成功，实现洗手衣、手术鞋智能回收管理。

2.9.手术织物管理：通过在手术织物中缝制水洗标签（RFID）并写入数据，结合智能工作台、智能清点柜等设备实现手术织物非接触式快速清点，记录每一次交接数据，实现智能化精细管理。

2.10.手术行为管理驾驶舱：采用大屏监视器对接入系统的智能化设备工作状态进行实时监控与预警，实现非正常进出行为、收发设备运行状态的动态管理，为管理员提供准确有效的维护信息。

2.11.所需设备：

2.11.1.医用织物水洗标签 2000枚；

2.11.2.手术室医疗智能工作台 1台；

2.11.3.手术室医疗智能发鞋站 1台；

2.11.4.手术室医疗智能发衣站 2台；

2.11.5.手术室医疗智能更鞋主柜（33门）2台；

2.11.6.手术室医疗智能更鞋辅柜（36门）8台（含产房、重症、CCU）；

2.11.7.手术室医疗智能更衣主柜10 台,手术室医疗智能更衣辅柜单层3门34台(手术室连接HIS)；(产房智能更衣主柜2台，辅柜单层 3 门2台，双层3列柜5台，不连接HIS )；（重症智能更衣主柜2台，辅柜单层 3 门2台，双层3列柜5台不连接HIS)；(CCU智能更衣主柜2台，辅柜单层 3门2台，双层3列柜4台）；

2.11.8./

2.11.9.手术室医疗更衣凳 40个（含产房、重症、CCU）；

2.11.10.手术室医疗智能手术鞋消毒柜 4台；

2.11.11.手术室医疗智能回收站（手术鞋）1台；

2.11.12.手术室医疗智能回收站（洗手衣）2台；

2.11.13.手术室医疗智能门禁系统 2套（医护人员出入口、患者出入口）；

2.11.14.手术室大屏监视器(不得小于50寸) 1台。

3.所需设备要求：

3.1./

3.2.发鞋机、发衣机容量大于等于50双/套；消毒柜容量大于等于30双/套；

3.3.整套系统符合国家三级等保安全要求。

**（二）医院毒麻药品管理系统**

1. 项目背景:吉木萨尔县总医院（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手术室即将投入使用,为进一步提高医院运营效率，从现实情况看，医院的的运营效率直接挂钩硬件设备的智能化程度。麻醉药房全闭环管理系统的建设会让医院内运营秩序得到了理顺，起到提升医院社会形象的作用，实现药品在麻醉药房的信息化流转，可以规范医护人员的用药流程，避免乱用药、多用药的情况，也有利于对用药的合理性、安全性进行监控，申请购置麻醉药房智能管理。
2. 主要指标及参数：

2.1.本设备主要用途：增强麻醉药房信息化的程度，减少药品使用的手工环节，建设一套麻醉药房的智能毒麻药品管理体系，实现麻醉药房和手术间的药品规范化、智能化管理。

2.2.通过进一步对于手术间药品进行信息化管理，实现对每天麻醉医生用药的取用、退还及空瓶空包装的实时监测，保证我院麻醉药房用药监管从自动化库存监测及精细化数据追溯两个方面，完善并优化手术药品管理。

2.3.充分考虑本科室对每个术间及手术类型用药需求的不同，合理适配智能硬件存储模块，通过分品规、分效期、分权限管理，采用智慧化手段实现实物库存的严格管控；

2.4.充分考虑我院麻醉药品手术区域现有管理方式，解决现有痛点的同时，加强临床业务流程的管理，通过贴合临床使用的上层软件交互设计，以及监管和效率并重的功能优化，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纠的管理目标。

2.5.麻醉药品智能管理将对接层面通过与医院HIS、手麻程序对接，实现对麻醉药房毒麻精一类管控药品的安全管理与智能化调剂；从权限管控层面根据操作者设置不同的权限通过指纹等多种登录方式，进行取药/加药操作，毒麻精一类管控药品根据双人双锁核定后发药，操作人员无相关权限则不可接触到全部的此类药品，保障其存储使用的安全性。

2.6.从数据完整性层面，通过自动记录取药/加药动作，完全排除人为因素对药品相关信息的影响，实现数据真实完整记录；从管理效率层面，通过自动计数技术对各类数据进行真实统计和分析，确保手术室常用药品的规范使用，提升我院麻醉药房药品的使用和管理效率。

2.7.本设备功能配置：

2.7.1.入库：支持自动生成补药单，支持系统引导药品补充至正确的位置；

2.7.2.出库：支持直接出库和请领出库；

2.7.3.退库管理：支持按出库单的批号退回商品；

2.7.4.效期管理：支持药库药品的效期预警，且效期预警需支持两级预警；

2.7.5.库存管理：支持库存查询功能，支持库存报损功能；

2.7.6.盘点：支持自动盘点功能，支持盘点数据记录及查询。

2.8.麻醉药房智能管理系统

2.8.1.自动计数算法，实现药品称重零漂移；

2.8.2.通过药品大数据AI分析，推动合理用药，减少乱开药现象，实现国家控费要求；

2.8.3.智能存储麻精药品、高危药品、毒性药品、冷藏药品、盒装药品，全部药盒自动计数，温湿度智能监控系统，确保药品安全，及操作的可追溯性；

2.8.4.全部药盒配置彩色电子显示屏，有效指示药品名称、规格和取药数量，防止取药差错，同时支持显示测色药品标识；

2.8.5.配置空瓶回收单元，全部自动计数，真正做到所有操作动作全自动记录；

2.8.6.可与医院HIS对接，数据互联互通(免费对接)；

2.8.7.软硬件结合，实现药品使用全闭环，达到药品批号效期的监控和溯源，提升药品管理效率；

2.8.8.全部材质钢结构，除电子双人双锁外配置机械双锁，紧急情况下仍然实现双锁管控，保障麻精药品存取符合国家药事管理要求；

2.8.9.支持多种取药方式和多种补药方式，药品存取、盘点操作效率高，可大大节约操作时间。

3.所需设备：

3.1.住院药房专用毒麻药品1台柜子，1套与医疗HIS连接；

3.2.手术室2台毒麻药品柜子（1台发放柜、1台存储柜），1个核对台，1套医疗HIS连接；

3.3.套数据看板，1套 医疗HIS连接，对药品管理数据实现可视化。

3.4.提供整套软件的部署硬件（服务器）

3.5.毒麻系统所含摄像头像素不低于400万像素，支持录像储存不少于180天。

4.所需设备要求：

4.1整套系统符合国家三级等保安全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 标 文 件

采购人名称：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附件一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书（扫描件）**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标项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电话号码：

代理期限：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请按前附表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填写）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填写人数） 人，营业收入为 （填写金额） 万元，资产总额为 （填写金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明确注明企业类型）；

2.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请按前附表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填写）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填写人数） 人，营业收入为 （填写金额） 万元，资产总额为 （填写金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明确注明企业类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上述“标的名称”严格按照前附表第1项“采购内容”完整填写，不接受缺漏项。**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中小企业声明函务必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供应商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勾选企业类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供应商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五 供应商是法人组织的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上一年度（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自成立到投标截止时间，未跨一个自然年度的须提供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六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标项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七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此处请附：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请随附：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账户信息（作退保证金使用）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附件八**

**投标承诺书**

：

(投标供应商名称)授权(投标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私章无效）：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九 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十**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序号 | 招标条款 | 投标条款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要说明：供应商在上表中说明的内容，至少须包括对本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提出的“投标有效期”、“交付时间”、“交货地点”、“质保期”、“付款方式”五项内容逐条响应，不接受负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4月1日至今)同类产品（至少包含本次采购需求一览表任一项内容）销售业绩，提供有效业绩证明资料；

**附件十二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全部内容逐条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

**并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产品详细配置清单 （格式自拟）**

**附件十四**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2024PCGK027

|  |  |  |
| --- | --- | --- |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吉木萨尔县总医院（县人民医院）手术室行为管理及毒麻药品管理系统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 1批 |  |
| 投标总报价(元)：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 1 | 2 | 3 | 4 | | |
| 序  号 | 产品/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和生产厂商名称 | 价格 | | |
| 单价（元） | 数量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装调试费 |  | |  |  |  |
|  | 技术支持费 |  | |  |  |  |
|  | 培训费 |  | |  |  |  |
|  | 运输与保险费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注：1、按第五章给定格式，并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内容列明所有货物（含硬件、软件、材料等）、技术服务等明细价格。2、本表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